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家繼訴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李建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林國一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黃雪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美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貞賢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慧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昭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幸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李月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兩造就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李金龍之遺產，其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配方式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訴訟費用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事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兩造之被繼承人李金龍於民國110年10月9日過世，兩造為被繼承人之配偶、子女，兩造之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，被繼承人李金龍之遺產如附表一所示，又被繼承人李金龍未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遺產，兩造亦無不分割遺產之約定，且無法就遺產分割方法達成協議，爰依法請求分割遺產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之答辯：

㈠被告李黃雪娥、李美賢、李貞賢、李昭賢、李幸賢、李月治均未到庭亦未以書狀表示意見。

㈡被告李慧賢具狀表示：被繼承人並未就遺產立遺囑指定分割方法，主張附表一所列遺產應全由母親即被告李黃雪娥繼承，以保障其日後生活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1條及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。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一、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二、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如共有人中

有未受分配，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，得以金錢補償之。又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同法第82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、第83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再按共有物之分割方法，可由法院自由裁量，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為適當，法院應斟酌當事人意願、共有物之使用情形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形而為適當之分割，不受共有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，最高法院51年臺上字第1659號、68年臺上字第3247號判例參照。

㈡經查，兩造為被繼承人之配偶、子女，嗣被繼承人於110年10月9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列之遺產，兩造為繼承人，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，兩造均未拋棄繼承，亦未約定不分割，又無法律規定不得分割情形存在，然兩造迄今未能協議分割遺產等節，為原告所不爭執，並有戶籍謄本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遺產稅參考清單、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、土地登記謄本、機器腳踏車行車執照影本等件在卷可稽（本院111年度家調字第144號卷第11至81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則兩造就本件遺產如何分割，無法達成協議，而本件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則原告請求分割附表一所列之遺產，即無不合。

㈢被告李慧賢固主張應由被告李黃雪娥受分配全部遺產等語，惟未獲其他繼承人之同意，且與兩造所應受分配之法定應繼分不符，是其主張尚屬無據。

㈣本院斟酌本件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間之利益及公平，認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由兩造按附表一「分配方式」欄所示之方式分配，符合共有人之利益、公平性及經濟效用，從而，應認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，尚屬公允，堪予採納。準此，本院認被繼承人之遺產以如附表一分配方法欄所示之方法進行分割，應屬公平妥適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五、原告所提分割遺產之訴，核其性質，兩造本可互換地位，本

件原告就分割遺產部分之起訴雖於法有據，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且本件分割結果，繼承人均蒙其利，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負擔自以參酌兩造就系爭遺產應繼分之比例分擔，較為公允。爰酌定裁判費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，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喬琳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李金龍之遺產

編號	遺產種類	所在地或名稱	權利範圍或價值	分配方式
1	土地	嘉義市○○段0○段00○00地號	全	一、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。 二、存款部分並准各自依所得分配之金額向金融機構領取
2	土地	嘉義市○○段000○00地號	14分之2	
3	土地	嘉義市○路○段000○00地號	100分之15	
4	土地	嘉義市○路○段000○00地	100分之10	

		號		
5	存款	合作金庫銀行北嘉義分行-活存	2,751元	
6	存款	合作金庫銀行東嘉義分行-活存/證券戶	94元	
7	存款	合作金庫銀行南嘉義分行-活存	42元	
8	存款	第一商業銀行新西分行-活存	716元	
9	存款	彰化銀行嘉義分行-活存	4,698元	
10	存款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嘉義分行-活存	138,906元	
11	存款	嘉義站前郵局-存簿儲金	71,474元	
12	存款	玉山銀行嘉義分行-活存	702元	
13	存款	合作金庫銀行-支票存款	186元	
14	存款	京城商業銀行-活期儲蓄存款	107元	
15	存款	臺灣新光商業	477元	

		銀行-支票存款		
16	機車	車號 000-000		變價分割，變價後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配

附表二：兩造應繼分比例及訴訟費用負擔金額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1	李建達	1/8	1/8
2	李黃雪娥	1/8	1/8
3	李美賢	1/8	1/8
4	李貞賢	1/8	1/8
5	李慧賢	1/8	1/8
6	李昭賢	1/8	1/8
7	李幸賢	1/8	1/8
8	李月治	1/8	1/8